

#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2512-110108-04-05-818782-首都师范大学“教师教育能力提升工程-未来教师培养改革”教学科研设备更新项目-地理学类（10、11、12、13、14、15、16包）

项目编号/包号：11000026210200165181-XM003/10、11、12、13、14、15、16

采购人：首都师范大学

采购代理机构：中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7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26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30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38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62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78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包号：11000026210200165181-XM003/10、11、12、13、14、15、16

2. 项目名称：2512-110108-04-05-818782-首都师范大学“教师教育能力提升工程-未来教师培养改革”教学科研设备更新项目-地理学类（10、11、12、13、14、15、16包）

3. 项目预算金额：698.1万元、项目最高限价：698.1万元

4. 采购需求：

包号	标的名称	包预算金额（万元）	包最高限价（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合同履行期限
10	室内自主探索智能测绘无人系统	50	50	1 套	系统配套感知测图软件，软件具有：自主定位，构建三维点云地图，可见光图像，热红外图像、三维点云数据和气体检测数据等功能等	合同签订后5个月
11	遥感卫星星上智能处理装置	60	60	1 个	具备完整的数据通讯和遥控遥测接口，实时监控芯片及板上电子器件的工作情况与热耗，通过 CAN 总线与星务系统实时发送遥控遥测状态参数	合同签订后5个月
12	铁路（地铁）移动车载扫描设备	95	95	1 台	含两个扫描头，单个激光头扫描频率不低于 250Hz，整台设备扫描频率不低于 500Hz，测距精度≤2mm，视场角 360°	合同签订后5个月
13	多模态基础设施数据存储与处理系统等	49.5	49.5	1 套	主板支持安装 2 颗以上处理器，支持 8 通道 DDR5 内存；集成千兆以上网卡；电源额定功率不低于 3000W，采用冗余热插拔设计；专业散热风墙；支持多块全高全长计算卡。	合同签订后30个工作日
14	自适应多频成像系统	89.1	89.1	1 套	成像剖面中地质异常体或地层的纵向厚度辨识精度范围：≤2m（深度 100 米以内）、≤4m（深度 100-200 米）、≤8m（深度 200-800 米）	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

包号	标的名称	包预算金额（万元）	包最高限价（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合同履行期限
						完成
15	无人机高光谱成像系统	57.5	57.5	1套	自稳定系统：高稳云台，两轴2电机，稳定精度0.08°	合同签订后3个月
16	品目1：水力多参数智能获取系统	品目预算：246万元	品目最高限价：246万元	1套	0至26米/分钟的速度进行往复采集；负载：达到50公斤	合同签订后4个月
	品目2：地下不连续介质扫描系统	品目预算：51万元	品目最高限价：51万元	1套	系统满足多激发、同向叠加	

5.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4. 采购需求》

6.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否。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即：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      。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接受分支机构参与投标：是 否；

### 3.2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3.3.1 投标人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投标人，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信用信息截止时点为开标当日；

3.3.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3.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3. 投标人应获取本项目招标文件。

##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6年4月13日至2026年4月20日，每天上午9:00至11:30，下午13:00至16: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 方式：供应商使用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 售价：0元。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6年5月7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 鼓励节能、环保政策：依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执行。

2. 扶持中小企业政策：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 本项目采购标的接受进口产品情况：本项目不适用。

4.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投标人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投标人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 4.1 办理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投标人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CA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 4.2 注册

投标人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 4.3 驱动、客户端下载

投标人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投标人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 4.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投标人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投标人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投标，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期限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投标人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投标文件。

#### 4.5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投标人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线上投标，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 4.6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投标人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 4.7 电子开标

投标人在开标地点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电子开标。

###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首都师范大学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 105 号

联系方式：谢老师、010-68902830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中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丰台区西营街1号院通用时代中心C座9层

联系方式：010-81168489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杰浩

电 话：010-81168489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input type="checkbox"/> 服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货物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4	核心产品	第 10 包：室内自主探索智能测绘无人系统 第 11 包：遥感卫星星上智能处理装置 第 12 包：铁路（地铁）移动车载扫描设备 第 13 包：多模态基础设施数据存储与处理系统 第 14 包：自适应多频成像系统 第 15 包：无人机高光谱成像系统 第 16 包：水力多参数智能获取系统
3.1	现场考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
	开标前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
4.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要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需要
5.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工业
10.1	投标文件构成	<p>投标文件由以下内容组成，投标文件按包编制：</p> <p>第一册：资格证明文件</p> <p>（1）*投标人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p> <p>（2）*投标人资格声明书（格式见第七章）；</p> <p>（3）*投标人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第七章）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投标人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u>工业</u>。</p> <p>第二册：商务和技术文件</p> <p>10.1.1 商务文件：</p> <p>（1）*投标书（格式见第七章）；</p> <p>（2）*开标一览表（格式见第七章）；</p> <p>（3）*合同条款偏离表（格式见第七章）；</p> <p>（4）*采购需求偏离表（格式见第七章）；</p> <p>（5）*投标人资料表（格式见第七章）；</p> <p>（6）*中标服务费承诺函（格式见第七章）；</p> <p>（7）投标人履约能力；</p> <p>（8）投标人同类项目业绩；</p> <p>（9）公司简介。</p> <p>10.1.2 技术文件：</p> <p>（1）项目实施方案；</p> <p>（2）技术满足程度说明；</p> <p>（3）供货方案；</p>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p>(4) 服务响应与承诺；</p> <p>(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p> <p><b>注：响应文件中缺少上述其中带*号的文件将导致投标无效。</b></p>
11.2	投标报价	<p>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p> <p><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u>  /  </u>。</p>
12.1	投标保证金	<p><input type="checkbox"/> 不要求提供</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要求提供：</p> <p>金额：</p> <p>第 10 包：1 万元；</p> <p>第 11 包：1 万元；</p> <p>第 12 包：1.5 万元；</p> <p>第 13 包：0.8 万元；</p> <p>第 14 包：1.5 万元；</p> <p>第 15 包：1 万元；</p> <p>第 16 包：5 万元；</p> <p>形式：形式：支票、汇票、本票、电汇或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p> <p>汇款信息：</p> <p>中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平安银行神华支行</p> <p>15000091280472</p> <p>联行号：307100003027</p>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b>90</b> 日历天。
14	投标文件的编制	<p>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封面使用 CA 电子证书签署法人单位电子印章（该印章对投标文件中所有上传文件均具有法律效力），其他位置无需加盖电子印章（投标文件格式有加盖公章要求的除外）。</p>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18.2	解密时间	解密时间： <u>60</u> 分钟
22	确定中标人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 <u>评审因素技术部分得分高者</u> 为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随机抽取
25.5	分包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25.6	政采贷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26.1.1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 <u>书面送达或电话联系项目联系人后电子邮件送达。</u>
26.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采购代理机构联系部门： <u>中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u> 采购代理机构通讯地址： <u>北京市丰台区西营街1号院通用时代中心C座9层；</u>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p>采购代理机构联系电话：<u>010-81168489</u></p> <p>邮箱：<u>zhangjiehao@cgci.gt.cn</u></p>																														
27	代理费	<p>收费对象：</p> <p><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标人</p> <p>收费标准：</p> <p>采购代理机构按照如下标准下浮 10%，采用差额累进方式计算服务费。</p> <p>具体标准见下表：</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费率</th> <th>服务类型</th> <th>货物</th> <th>服务</th> <th>工程</th> </tr> </thead> <tbody> <tr> <td>计费基数（万元）</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100 以下</td> <td></td> <td>1.5%</td> <td>1.5%</td> <td>1.0%</td> </tr> <tr> <td>100-500</td> <td></td> <td>1.1%</td> <td>0.8%</td> <td>0.7%</td> </tr> <tr> <td>500-1000</td> <td></td> <td>0.8%</td> <td>0.45%</td> <td>0.55%</td> </tr> <tr> <td>1000-5000</td> <td></td> <td>0.5%</td> <td>0.25%</td> <td>0.35%</td> </tr> </tbody> </table> <p>1、计费基数：计费基数为包中标金额。</p> <p>2、计算公式：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p> <p>3、例如：某货物招标代理业务计费基数为 6000 万元，计算招标代理服务收费额如下：</p> <p>100 万元×1.5%=1.5 万元</p> <p>(500-100) 万元×1.1%=4.4 万元</p> <p>(1000-500) ×0.8%=4 万元</p> <p>(5000-1000) ×0.5%=20 万元</p> <p>(6000-5000) ×0.25%=2.5 万元</p> <p>合计收费=1.5+4.4+4+20+2.5=32.4（万元）</p> <p>缴纳时间：中标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同时缴纳代理费。</p>	费率	服务类型	货物	服务	工程	计费基数（万元）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费率	服务类型	货物	服务	工程																												
计费基数（万元）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 投标人须知

### 一 说明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 4 样品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 5.2 本国产品

本项目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和《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有关要求，落实本国产品标准。

### 5.3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5.3.1 中小企业定义：

5.3.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银发〔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5.3.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5.3.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3.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3.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5.3.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5.3.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5.3.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

合同或服务协议；

5.3.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5.3.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3.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5.3.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5.3.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5.3.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5.3.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4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5.4.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5.4.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5.4.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 5.4.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 5.5 正版软件
- 5.5.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 5.6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 5.6.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 5.7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 5.7.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8 采购需求标准

#### 5.8.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 5.8.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 6 投标费用

-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 二 招标文件

### 7 招标文件构成

-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

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10 投标文件构成

-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 11 投标报价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招标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服务费用。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投标无效。

## 12 投标保证金

-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人自愿超额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未按上述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无效**。
- 12.4 投标人除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还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 12.5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 12.6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12.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投标人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12.7.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 12.7.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 12.7.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 12.7.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 12.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 12.8.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 12.8.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4.1 投标人应使用本平台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客户端，投标文件应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写，并对招标文件要求的内容作出响应。投标文件应编制目录和页码（提示：建议投标文件从封面起连续编制页码）。

14.2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封面使用 CA 电子证书签署法人单位电子印章。其他位置无需加盖电子印章（有加盖实体公章要求的除外）。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投标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14.3 电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形式的投标概不接受。

##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 15 投标文件的递交

15.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15.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除外。

### 16 投标截止时间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7.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

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17.3 从投标截止期至投标人在投标函格式中确定的投标有效期之间的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12.7 条的规定被没收。

##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 18 开标

-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 18.2 本项目开标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投标无效。**投标人应在平台提示开始解密的 1 个小时内使用 CA 电子证书完成解密操作，否则视为投标人撤销投标。**
- 18.3 开标过程将使用电子交易平台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确认。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疑义或确认一览表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18.4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 18.5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 19 资格审查

-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 20 评标委员会

-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招标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

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六 确定中标

### 22 确定中标人

-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北京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24 废标

-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 25 签订合同

-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 25.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6 询问与质疑

### 26.1 询问

-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

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 26.2 质疑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由投标人派授权代表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7 代理费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审查因素中写明“不适用”的除外）。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进行评标。

###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p>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p> <p>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p> <p>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p> <p>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b>投标无效</b>。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如适用）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适用）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如适用）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如适用）	<p>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此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p> <p>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招标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p>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如适用）	如本项目（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投标人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包），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适用）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适用）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3-1	本项目对于联合体的要求（如适用）	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协议应当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投标文件其他内容同时递交。 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1-1、1-2的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应满足本表3-2项规定。 3、本表序号3-3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的每一小项要求，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 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联合体的 <b>投标无效</b> 。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时，投标人不得为联合体。	提供《联合协议》原件的电子件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3-2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如适用）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投标人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如适用）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注：如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均应当提供资质证书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4	投标保证金（如适用）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5	获取招标文件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招标文件。 注：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一、评标方法

####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7	★号条款响应（如有）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8	拟分包情况说明（如有）	如本项目（包）非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亦允许分包，且供应商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9	分包其他要求（如有）	分包履行的内容、金额或者比例未超出《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 分包承担主体具备《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且提供了资质证书电子件（如有）；
10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11	进口产品（如有）	招标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投标人所投产品不含进口产品；

12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p>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电子件：</p> <p>1) 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p> <p>2) 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如该产品已经获得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亦视为符合要求）</p> <p>3) 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p>
13	公平竞争	<p>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p>
14	串通投标	<p>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p>
15	附加条件	<p>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p>
16	其他无效情形	<p>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p>

##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2.2 异常低价处理

2.2.1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未设定最高限价的采购项目，以采购项目预算金额作为最高限价；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2.2.2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

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2.2.3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2.2.4 上述投标（响应）报价指按照本章 2.4 修正后的报价。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其**投标无效**。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_\_\_\_

无，按下述 2.4.2-2.4.7 项规定修正。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2.4.8 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

## 投标无效。

### 2.5 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不执行。

-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北京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 2.6 支持本国产品政府采购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 条规

定情形的，可以享受本国产品支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 2.6.1 本项目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2.6.2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2.6.3 供应商提供本国产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提供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否则视为非本国产品。

###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

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  /  /  。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  /  。

3.2.4 关于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  /  。

####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以评审因素技术部分得分高者为中标人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 5 报告违法行为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 二、评标标准 第 10 包

评分项	评分因素	分值	量化指标
投标报价（30分）	报价得分	30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其它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30% × 100。
服务方案（70分）	类似项目业绩	5	投标人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担的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个得 1 分，最多得 5 分。（以投标人提供的中标/成交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为准）
	认证证书	6	投标人或产品制造商需对环境管理、质量管理、职业健康安全等方面有控制措施，具有以下合格有效的证书的，每提供 1 项得 1 分，最高得 6 分： ①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②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③ISO45001（或 OHSAS1800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④ISO27001 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⑤乙级测绘资质； ⑥ISO20000-1 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提供证书清晰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验收方案	4	提供的方案详细完整，科学合理可行，有很强的针对性，完全符合项目特点及要求，得 4 分；提供了常规、通用的方案，得 2 分；提供的方案有缺陷或未提供相关内容，不得分。
	售后服务方案	4	提供的方案详细完整，科学合理可行，有很强的针对性，完全符合项目特点及要求，得 4 分；提供了常规、通用的方案，得 2 分；提供的方案有缺陷或未提供相关内容，不得分。
	培训方案	4	提供的方案详细完整，科学合理可行，有很强的针对性，完全符合项目特点及要求，得 4 分；提供了常规、通用的方案，得 2 分；提供的方案有缺陷或未提供相关内容，不得分。
	技术指标响应	27	投标人所投标产品符合技术参数的各项条款要求，得 27 分。 每有 1 个技术参数响应为全部满足要求、无负偏离的，得 3 分，否则不得分；本项最多得 27 分。 技术指标响应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供应商应对上述性能指标进行逐条响应。
	技术团队	8	能提供 3 名及以上专家人员对本项目进行专业指

评分项	评分因素	分值	量化指标
			<p>导，得 8 分；提供 2 名专家人员对本项目进行专业指导，得 4 分；提供 1 人专家人员对本项目进行专业指导，得 2 分；无专家指导不得分。</p> <p>注：专家需具备国家级人力资源及社会保障部或各省市自治区国家级人力资源及社会保障部门颁发的正高级及以上职称证书，需提供专家的职称证书、学历证书</p>
	项目负责人能力	12	<p>提供项目负责人获得的省部级一等奖以上（含一等奖）奖励证书，每提供 1 项得 3 分，最高得 12 分；</p> <p>注：证书获奖人应为项目负责人，否则不得分。</p>

第 11 包

评分项	评分因素	分值	量化指标
投标 报价 (30分)	报价得分	30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其它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30% × 100。
服务方案 (70分)	类似项目 业绩	6	投标人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担的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个得 2 分，最多得 6 分。 (以投标人提供的中标/成交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为准)
	验收方案	4	提供的方案详细完整，科学合理可行，有很强的针对性，完全符合项目特点及要求，得 4 分；提供了常规、通用的方案，得 2 分；提供的方案有缺陷或未提供相关内容，不得分。
	售后服务 方案	6	提供的方案详细完整，科学合理可行，有很强的针对性，完全符合项目特点及要求，得 6 分；提供了常规、通用的方案，得 3 分；提供的方案有缺陷或未提供相关内容，不得分。
	培训方案	6	提供的方案详细完整，科学合理可行，有很强的针对性，完全符合项目特点及要求，得 6 分；提供了常规、通用的方案，得 3 分；提供的方案有缺陷或未提供相关内容，不得分。
	技术指标 响应	30	投标人所投标产品符合技术参数的各项条款要求，得 30 分。 每有 1 个技术参数响应为全部满足要求、无负偏离的，得 1.5 分，否则不得分；本项最多得 30 分。 技术指标响应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供应商应对上述性能指标进行逐条响应。
	技术团队	6	能提供 3 名及以上专家人员对本项目进行专业指导，得 6 分；提供 2 名专家人员对本项目进行专业指导，得 4 分；提供 1 名专家人员对本项目进行专业指导，得 2 分；无专家指导不得分。 注：专家需具备国家级人力资源及社会保障部或各省市自治区国家级人力资源及社会保障部门颁发的副高级及以上职称证书，需提供专家的职称证书、学历证书
	项目负责 人能力	12	提供项目负责人获得省部级一等奖以上(含一等奖)奖励证书，每提供 1 项得 4 分，最高得 12 分； 注：证书获奖人应为项目负责人，否则不得分。

第 12 包

评分项	评分因素	分值	量化指标
投标报价 (30分)	报价得分	30	<p>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p> <p>其它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30% × 100；</p>
服务方案 (70分)	类似项目业绩	10	<p>投标人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担的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个得 2 分，如能提供相关设计图纸等参考资料，加 1 分；最多得 10 分。（以投标人提供的中标/成交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为准）</p>
	产品轻量化要求	10	<p>1、扫描头重量轻、体积小，重量 2.5kg 以内，得 5 分，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p>2、工作台集成装置模块重量 30kg 以内，每减少 1kg 得 1 分，最高得 5 分，提供初步设计方案及预估重量，并给出重量误差，误差控制在 2kg 以内。</p>
	验收方案	8	<p>提供的方案详细完整，科学合理可行，有很强的针对性，完全符合项目特点及要求，得 8 分；提供了常规、通用的方案，得 4 分；提供的方案有缺陷或未提供相关内容，不得分。</p>
	售后服务方案	10	<p>提供的方案详细完整，科学合理可行，有很强的针对性，完全符合项目特点及要求，得 10 分；提供了常规、通用的方案，得 4 分；提供的方案有缺陷或未提供相关内容，不得分。</p>
	培训方案	10	<p>提供的方案详细完整，科学合理可行，有很强的针对性，完全符合项目特点及要求，得 10 分；提供了常规、通用的方案，得 4 分；提供的方案有缺陷或未提供相关内容，不得分。</p>
	技术指标响应	22	<p>投标人所投标产品符合技术参数的各项条款要求，得 22 分。</p> <p>每有 1 个技术参数响应为全部满足要求、无负偏离的，得 2 分，否则不得分；本项最多得 22 分。</p> <p>投标人应对技术指标逐条响应，提供产品方案。</p>

### 第 13 包

评分项	评分因素	分值	量化指标
投标 报价 (30分)	报价得分	30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其它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30% × 100。
服务方 案（70 分）	类似项目业绩	5	投标人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担的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个得 2 分，最多得 5 分。（以投标人提供的中标/成交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为准）
	技术方案与配置合理性	15	对整体技术方案、配置兼容性、可靠性、可扩展性进行评估，方案详细完整，科学合理可行，有很强的针对性，完全符合项目特点及要求，得 15 分；方案基本满足服务要求，不够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不足或合理性不足，得 12 分；方案不够具体，存在不足与缺陷，得 8 分；仅提供了简单通用的内容，得 4 分；不能满足项目要求，得 0 分。
	技术参数响应与产品性能	21	针对招标文件规定的 7 项产品指标进行评分，7 项产品指标全部完全响应或优于招标文件要求，无任何一项不满足，得 21 分；7 项产品指标中，每有一项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扣 3 分；扣分累计计算，扣完本项 21 分为止；若 7 项指标均不满足，得 0 分。
	产品资质与节能环保	14	所投核心部件产品（CPU、计算卡、固态硬盘、内存条）提供原厂产品彩页、技术白皮书等证明文件，齐全得 7 分；所投产品符合国家节能、环保政策（如提供节能、环保标识证书），得 7 分。
	售后服务方案	10	提供的方案详细完整，科学合理可行，有很强的针对性，完全符合项目特点及要求，得 10 分；方案基本满足服务要求，不够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不足，得 7 分；提供了常规、通用的方案，得 4 分；提供的方案有缺陷或未提供相关内容，不得分。
	项目实施方案与交货期	5	提供详细的交货、安装、调试计划。计划周密、交货期短于招标要求的，得 5 分；方案基本满足服务要求，不够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不足，得 3 分；提供的方案有缺陷或未提供相关内容，不得分。

第 14 包

评分项	评分因素	分值	量化指标
投标 报价 (30分)	报价得分	30	<p>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p> <p>其它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30%×100。</p>
服务方 案(70 分)	项目业绩	30	<p>比较合同签订时间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5 年以内（截止时间前 3 个月内不计）投标人承担过与本项目相同或相似项目的累计数量评审：</p> <p>(1) 与本项目技术指标相同或相似的地震仪器物资采购或设备租赁类项目，每提供 1 份合同得 2 分，最高得 30 分；</p> <p>(2) 与本项目技术指标相同或相似的地震软件采购类项目，每提供 1 份合同得 2 分，最高得 30 分；</p> <p>(3) 利用与本项目采购需求相同或相似的地震波技术实施数据分析、处理反演、泄漏检测、物体探测等服务，每提供 1 份合同得 2 分，最高得 30 分；</p> <p>(4) 利用与本项目采购需求相同或相似的地震波技术开展特殊地下物体探测检测类试验测试或小批量应用等试用应用证明，且出具证明单位为国家机关、军队团以上单位的，每提供 1 份证明得 3 分，最高得 30 分。</p> <p>注：                      1. 上述（1）至（4）不重复计数、不累加计算，本项最高得 30 分。                      2. 证明材料至少包括：合同首页、标的清单页、金额页、合同缔约双方签字盖章页，以及不低于合同总金额 95%的银行收款进账凭证；国家科技研发委托项目须提供批准通知书、科研任务书，并体现金额及主要研究内容；若为涉密材料合同需脱密处理，出具的试用应用证明需明确所应用的技术名称。证明材料没有或者不齐全，不计数。</p>
	体系认证	12	<p>根据投标人具有地质地球物理或能源领域 GB/T19001 或 ISO9001 或 GJB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的完整性打分：</p> <p>(1) 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 4 分；</p> <p>(2) 具有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 4 分；</p> <p>(3) 具有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 4 分；</p> <p>注：                      需同时提供证书和有效性证明材料（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截图），仅提供证书的，得 0 分。</p>
	技术方案	3	<p>根据系统组成情况进行评审。硬件组成必须包括地震检波器、充电和数据传输附属配件等内容，否则得 0</p>

评分项	评分因素	分值	量化指标
			分； (1)能清晰阐述系统总成及零部件标准化系数，且提供标准化分析说明的，得1分；否则得0分。 (2)能清晰提供系统工程设计图样的，得2分；否则得0分。 (3)上述内容可累计得分，最高得3分。
		4	根据硬件组成情况进行评审。 (1)能清晰阐述硬件制造与验收技术条件内容的，得2分；否则得0分。 (2)能清晰阐述硬件可靠性、可维修性内容的，得2分；否则得0分。 (3)上述内容可累计得分，最高得4分。
		4	根据软件功能组成进行评审。软件功能至少包括数据处理、剖面成像，否则得0分； (1)能清晰阐述软件需求规格的，得2分；否则得0分。 (2)能清晰阐述软件详细设计的，得2分；否则得0分。 (3)上述内容可累计得分，最高得4分。
	实施周期	1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实施进度表明确性进行评审： 能提供项目节点里程碑、关键过程管控措施的，得1分；否则得0分。
	风险控制	1	根据投标人提供风险评估与控制方案的合理性进行评审： 能提供风险因素分析、风险评估防范、风险控制措施等内容的，得1分；否则得0分。
	质量控制	2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质量控制措施优劣性进行评审： 能提出针对性、合理有效、可操作的质量控制措施的，得2分；否则得0分。
	验收方案	2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验收方案清晰性进行评审： (1)能提供采购数量齐套性验收方案说明的，得1分，否则得0分； (2)能提供采购性能满足性验收方案说明的，得1分，否则得0分。
	培训服务	5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能力进行评审： (1)承诺能提供高水平专业人员进行技术指导的，得1分； (2)承诺能提供10个工作日野外培训时长的，得2分； (3)承诺能提供10个工作日室内培训时长的，得2分； 注： 1.投标人须提供其为高水平专业人员连续8个月不间断

评分项	评分因素	分值	量化指标
			断社保记录，没有或不能提供的，培训服务评审得0分； 2. 高水平专业人员需具备地质地球物理或能源领域相应知识。
	售后服务	6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能力评审： （1）承诺硬件只换不修服务且质保服务时间不少于12个月的，得3分，否则得0分； （2）承诺合同验收后12个月内免费更换硬件和软件升级的，得3分，否则得0分。

第 15 包

评分项	评分因素	分值	量化指标
投标 报价 (30分)	报价得分	30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其它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30% × 100。
服务方案 (70分)	类似项目 业绩	5	投标人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担的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个得 2 分，最多得 5 分。 (以投标人提供的中标/成交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为准)
	认证证书	12	投标人或产品制造商具有以下合格有效的证书的，每提供 1 项得 3 分，最高得 12 分： ①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并且 ISO 管理体系认证涵盖内容须包含“高光谱”字样； ②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并且 ISO 管理体系认证涵盖内容须包含“高光谱”字样； ③职业健康安全体系 ISO45001；并且 ISO 管理体系认证涵盖内容须包含“高光谱”字样； ④GBT 27922-2011《商品售后服务评价体系》 提供证书清晰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验收方案	6	提供的方案详细完整，科学合理可行，有很强的针对性，完全符合项目特点及要求，得 6 分；提供了常规、通用的方案，得 3 分；提供的方案有缺陷或未提供相关内容，不得分。
	售后服务 方案	6	提供的方案详细完整，科学合理可行，有很强的针对性，完全符合项目特点及要求，得 6 分；提供了常规、通用的方案，得 3 分；提供的方案有缺陷或未提供相关内容，不得分。
	培训方案	6	提供的方案详细完整，科学合理可行，有很强的针对性，完全符合项目特点及要求，得 6 分；提供了常规、通用的方案，得 3 分；提供的方案有缺陷或未提供相关内容，不得分。
	技术指标 响应	35	投标人所投标产品符合技术参数的各项条款要求，得 35 分。 每有 1 个技术参数响应为全部满足要求、无负偏离的，得 1 分，否则不得分；本项最多得 35 分。 技术指标响应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供应商应对上述性能指标进行逐条响应。 招标文件中标注“▲”的内容为重要条款，有一项负偏离的，则每项扣 3 分；其余技术参数每有一项负偏离扣 1 分；扣完为止，缺项漏项视为负偏离。 注：对标注“▲”的技术条款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明

		确说明该技术内容的公开发行的产品彩页，未提供技术支持资料的，视为未对招标文件要求作出响应，评审时不予认可。相关证明材料需加盖厂家公章。
--	--	---

第 16 包

评分项	评分因素	分值	量化指标
投标报价 (30分)	报价得分	30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其它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30% × 100。
服务方案 (70分)	类似项目业绩	12	投标人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担的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个得 3 分，最多得 12 分。 (以投标人提供的中标/成交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为准)
	认证证书	6	投标人或产品制造商具有以下合格有效的证书的，每提供 1 项得 2 分，最高得 6 分： ①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②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③ISO 45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 提供证书清晰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验收方案	6	提供的方案详细完整，科学合理可行，有很强的针对性，完全符合项目特点及要求，得 6 分；提供了常规、通用的方案，得 3 分；提供的方案有缺陷或未提供相关内容，不得分。
	售后服务方案	8	提供的方案详细完整，科学合理可行，有很强的针对性，完全符合项目特点及要求，得 8 分；提供了常规、通用的方案，得 4 分；提供的方案有缺陷或未提供相关内容，不得分。
	培训方案	6	提供的方案详细完整，科学合理可行，有很强的针对性，完全符合项目特点及要求，得 6 分；提供了常规、通用的方案，得 3 分；提供的方案有缺陷或未提供相关内容，不得分。
	技术指标响应	26	“★”号指标为关键性指标，不满足作无效投标处理。其他为一般指标，投标人所投标产品符合技术参数的各项条款要求得 26 分。 每有 1 个一般指标技术参数响应为全部满足要求、无负偏离的，得 2 分，否则不得分；本项最多得 26 分。 技术指标响应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供应商应对上述性能指标进行逐条响应。
	技术团队	6	能提供 3 名及以上专家人员对本项目进行专业指导，得 6 分；提供 2 名专家人员对本项目进行专业指导，得 4 分；提供 1 名专家人员对本项目进行专业指导，得 2 分；无专家指导不得分。 注：专家需具备国家级人力资源及社会保障部或各省市自治区国家级人力资源及社会保障部门颁发的副高级及以上职称证书，需提供专家的职称证书、学历证书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注：带★号条款为实质性响应指标要求，必须全部响应；若未响应或不满足，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 第 10 包

#### 一、采购需求一览表

序号	采购内容	单位	数量	技术参数
1	室内自主探索智能测绘无人系统	套	1	1. 无人机尺寸约60cm×60cm×50cm，电池规格不低于6S，容量不小于8000mAh，最大起飞重量不小于2.8kg 2. 探测距离不小于40m@10%，最小探测距离不大于0.1m，水平视场角360°，垂直视场角约为-7°~52°，帧率不小于10Hz，激光波长约905nm，在帧率≥10Hz条件下，点云输出速率不低于200,000点/秒，工作温度至少覆盖-20℃~55℃，防护等级不低于IP67 3. 系统配套感知测图软件，软件具有：自主定位，构建三维点云地图，可见光图像，热红外图像、三维点云数据和气体检测数据等功能。 4. 系统搭载嵌入式数据处理板卡，要求CPU不小于8核、64位、2MB L2+4MB L3、内存：内存容量不小于16GB，位宽不低于128位，内存类型不低于LPDDR5，带宽不低于102.4GB/s，GPU：AI算力不低于100TOPS 5. 系统包含可见光相机，支持外部触发，RGB，分辨率1920×1080，帧率不小于20fps 6. 系统搭载传感器时间-同步板卡设备，且同步精度优于100ms 7. 系统具有下视光流传感器，具备光流、激光定高能力 8. 系统具有甲烷气体传感器，量程至少覆盖0-100%，分辨率不大于0.1%LEL 9. 系统具有氧气气体传感器，量程至少覆盖0-30%，分辨率不大于0.1%

#### 二、商务部分

1 到货或服务完成的时间：5个月

2 质保期：2年

## 第 11 包

### 一、采购需求一览表

序号	采购内容	单位	数量	技术参数
1	遥感卫星星上智能处理装置	个	1	<p>一、硬件：</p> <p>1、CPU：</p> <p>(1) 智算模块：Arm架构，SoC*1，12核、主频<math>\geq</math>2GHZ</p> <p>(2) 接口模块：Arm架构，SoC*1，双核，主频<math>\geq</math>600MHz</p> <p>2、内存：</p> <p>(1) 智算模块：LPDDR5，<math>\geq</math>64GB</p> <p>(2) 接口模块：DDR3，<math>\geq</math>2GB</p> <p>3、存储：</p> <p>(1) 文件存储盘不小于：SSD 4TB</p> <p>(2) 原始数据缓存盘不小于：EMMC 16GB</p> <p>(3) 数据处理能力：不小于 5Gbps</p> <p>4、可靠电源管理芯片：A3P250</p> <p>5、启动：具备Flash*3</p> <p>6、GPU 算力：<math>\geq</math>230Tops@int8</p> <p>7、电源接口：J30J接口，具备42V电源输入</p> <p>8、网络接口：HJ30J接口，千兆以太网接口*4</p> <p>9、串行接口：J30J接口，UART接口</p> <p>10、串行接口：J30J接口，CAN接口</p> <p>11、串行接口：J30J接口，GPIO接口</p> <p>12、数据接口1：GTX接口*2</p> <p>13、数据接口2：LVDS接口*1</p> <p>14、调试接口：JTAG</p> <p>15、GPU工作/存储温度：<math>-40^{\circ}\text{C}</math>-<math>85^{\circ}\text{C}</math></p> <p>16、操作系统：支持用户程序无感的可靠性冗余方案，支持单粒子故障注入</p> <p>17、软件：支持容器化部署，支持增量更新，支持云化状态汇报与资源管理</p> <p>二、遥控遥测：</p> <p>18、具备完整的数据通讯和遥控遥测接口，实时监控芯片及板上电子器件的工作情况与热耗，通过CAN总线与星务系统实时发送遥控遥测状态参数。</p> <p>三、数据处理：</p> <p>19、具备解码、分幅、辐射校正、云检测、配准、几何校正、目标检测、目标裁剪、JPEG压缩等光</p>

序号	采购内容	单位	数量	技术参数
				学影像0-1级处理功能； 四、主控程序： 20、星上主控程序具备逻辑控制、版本控制、参数控制、遥测反馈、外部测温等；

## 二、商务部分

1 到货或服务完成的时间：5 个月

2 质保期：两年

## 第 12 包

### 一、采购需求一览表

序号	采购内容	单位	数量	技术参数
1	铁路（地铁）移动车载扫描设备	1	台	1. 含两个扫描头，单个激光头扫描频率不低于250Hz，整台设备扫描频率不低于500Hz，测距精度 $\leq 2\text{mm}$ ，视场角 $360^\circ$ ； 2. 提供接口，支持与惯性导航系统或组合导航系统集成与同步授时； 3. 提供SDK，支持扫描头操控与点云数据解析； 4. 数据含坐标数据与强度数据； 5. 两个扫描头安装角度和触发时间间隔可定制； 6. 工作台支持全断面扫描； 7. 含铁路地铁大型检测车作业支架； 8. 工作台配置支持内置数据采集系统，支持激光扫描头和惯导以及全景相机的数据实时采集存储，且满足数据拷贝便捷快速的要求； 9. 工作台内置可插拔电源模组，支持多路电压稳压供电，电源配置专用BMS，可通过蓝牙实时查看电源温度及工作参数； 10. 工作台集成装置单模块重量30kg内，若必要可考虑模块化设计，模块重复安装定位精度0.03mm； 11. 工作台在地铁大型检测车安装须有减震缓冲措施。

### 二、商务部分

1 到货或服务完成的时间：交货时间 5 个月内。

2 质保期：1 年。

### 第 13 包

#### 一、采购需求一览表

序号	采购内容	单位	数量	技术参数	是否为 核心产 品	说明	
1	多模态基础设施数据存储与处理系统	英特尔® 至强® Gold 6430 处理器 (32核/64线程)	颗	2	核心数不少于32个,线程数不少于64个,且支持DDR5内存及PCIe 5.0总线标准。	是	用于系统CPU的运算
		NVIDIA A40-48G 专业计算卡	块	8	单卡显存不少于48GB,带宽不低于690 GB/s, 计算架构支持主流计算与推理任务,满足被动散热要求。		用于系统GPU加速计算、AI训练及图形渲染。
		64GB DDR5 4800 MHz RDIMM ECC 内存条	条	8	单条容量不低于64GB,类型是DDR5, 频率不低于4800MHz。		用于扩展系统内存容量,保障数据完整性。
		960GB SATA SSD 固态硬盘	块	2	单盘容量不低于960GB, 接口SATA,且物理尺寸是2.5英寸。		用于安装操作系统及应用程序
		8TB SATA 3.5英寸硬盘(配置为RAID阵列)	块	3	单盘容量不低于8TB, 转速不低于7200 RPM, 接口SATA, 传输速率不低于6Gb/s, 物理尺寸是3.5英寸, 所有数据硬盘需能在服务器中配置为RAID磁盘阵列(如RAID 5), 以提供数据冗余保护和大容量存储空间。		用于系统大容量数据存储, RAID配置提供数据保护。
		含服务器主板、机箱、4×3000W冗余电源、散热系统、集成网卡等基础平台费用	套	1	主板支持安装2颗以上处理器, 支持8通道DDR5内存; 集成千兆以上网卡; 电源额定功率不低于3000W, 采用冗余热插拔设计; 专业散热风墙; 支持多块全高全长计算卡。		整合系统所有核心硬件的基础平台, 提供稳定运行环境。
2	人工智能基础设施	套	1	专业AI分析软件, 功能包括: 针对裂缝、剥落等病害的专用识别算法; 支持基于图像与点云数据的	否	为系统配套的专业AI应用软件, 用于自动化病害	

序号	采购内容	单位	数量	技术参数	是否为核心产品	说明
	病害提取模型软件			分析； 提供模型训练与微调工具。		识别与分析。

## 二、商务部分

### 1 到货或服务完成的时间

乙方应在合同签订生效后 **30 个工作日内**，将本合同项下所有货物运送至甲方指定地点，并完成全部设备的安装、上电调试及初步联调，达到可正常运行的状态。

### 2 质保期

本合同所提供全部货物的质保期，为**自最终验收合格签字之日起 36 个月**。质保期内，乙方提供免费上门保修服务。其中，核心部件（如 CPU、GPU、服务器主板等）的质保服务标准不应低于原厂承诺。

### 3 售后服务

乙方需在项目所在地提供常驻技术服务支持。质保期内，提供 7×24 小时故障响应，接到甲方通知后 2 小时内响应，如需现场服务，应在 24 小时内到达现场。质保期外，应提供优惠的有偿技术服务。

### 4 培训

乙方应在设备安装调试完成后，免费为甲方提供不少于 8 人时的现场技术培训，确保甲方相关人员能够独立进行日常管理、基础操作及故障判断。

### 5 知识产权与保证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货物为原厂全新正品，知识产权清晰，不侵犯任何第三方权益。如发生相关争议，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 6 验收

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后，由甲乙双方依据国家相关标准、招标文件及合同约定进行现场验收，并共同签署《验收报告》。

## 第14包

### 一、采购需求一览表

序号	采购内容	单位	数量	技术参数
1	自适应多频成像系统	套	1	<p>1. 系统组成与技术指标</p> <p>(1) 由地震信号采集系统和数据处理系统两部分组成</p> <p>(2) 探测深度：不少于800米</p> <p>(3) 成像剖面中地质异常体或地层的纵向厚度辨识精度范围：<math>\leq 2\text{m}</math>（深度100米以内）、<math>\leq 4\text{m}</math>（深度100-200米）、<math>\leq 8\text{m}</math>（深度200-800米）</p> <p>(4) 系统用户使用说明书、产品合格标签、系统总成及零部件目录、工程设计图样等随装文件齐套</p> <p>2. 地震信号采集系统技术指标</p> <p>(1) 包含检波器数量：22台</p> <p>★(2) 单台检波器重量：<math>\leq 980\text{g}</math></p> <p>★(3) 单台检波器尺寸：<math>\leq 100\text{mm} \times 100\text{mm} \times 120\text{mm}</math></p> <p>★(4) 检波器工作温度：<math>-15^{\circ}\text{C}</math>至<math>+46^{\circ}\text{C}</math></p> <p>(5) 检波器数字化方案：<math>3 \times 32</math>位高精度<math>\Delta - \Sigma</math>模数转换器</p> <p>(6) 检波器卫星授时与守时精度：<math>\pm 10 \mu\text{s}</math></p> <p>(7) 检波器频带：正交三分量，有效频带范围0.2-1000Hz</p> <p>(8) 箱组外壳1套，包含A、B两个箱组，内置防撞泡沫</p> <p>(9) 充电、数据传输、专用开关等随装工具齐套</p> <p>3. 数据处理系统技术指标</p> <p>(1) 具备数据处理、断面成像两大功能，包括数据输入、直流分量压制、噪音压制、数据平滑与高程校正、AGC、数据归一化、自适应多频地震成像等功能；</p> <p>(2) 数据处理系统可靠、可维护、可扩展、易用，软件结构应清晰合理，可支持通过增加相应构件（模块）来扩展系统功能，具有较好的容错能力，局部故障不会导致系统崩溃；</p> <p>(3) 配套文档满足生产需要，至少包括软件需求规格说明、软件设计说明、软件安装使用维护用户手册、软件开发报告。</p>

### 二、商务部分

#### ★（一）交付时间、地点和方式

1. 交付时间：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完成。
2. 交付地点：采购单位指定地点。

3. 交付方式：免费运输、安装、调试。

### **（二）售后服务**

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 12 个月，且在质保期内提供 7\*24 小时服务。

### **（三）知识产权和保密要求**

基于项目合同履行形成的知识产权和其他权益，其权属归采购单位所有，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 **★（四）付款及结算方式**

签订合同后支付预付款 50%；验收合格后，中标供应商向采购单位提交发票、验收报告等结算材料，采购单位向中标供应商支付 45%；剩余 5%作为质保金，质保期满 1 年后无息支付。

## 第 15 包

### 一、采购需求一览表

序号	采购内容	单位	数量	技术参数
1	无人机高光谱成像系统	套	1	<p>适配飞行平台：大疆无人机</p> <p>高光谱相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光谱范围：覆盖400-1000nm（需提供第三方计量单位测试报告或计量证书，证书需带CNAS&amp;CMA资质认可标识）</li> <li>光谱分辨率：<math>\leq 2.5\text{nm}</math></li> <li>空间分辨率：<math>\geq 0.71\text{mrad}</math> @F=35mm</li> <li>视场角：<math>15.6^\circ</math> @F=35mm</li> <li>空间通道数：<math>\geq 480(4x)</math></li> <li>光谱通道数：<math>\geq 300(4x)</math></li> <li>探测器类型：CMOS</li> <li>探测器接口：USB 3.0</li> <li>探测器靶面：<math>\geq 1/1.2''</math> , <math>\geq 11.3\text{mm} \times 7.1\text{mm}</math></li> <li>探测器原始分辨率：<math>\geq 1920 \times 1200</math></li> <li>探测器原始像元尺寸：<math>\geq 5.86 \mu\text{m} \times 5.86 \mu\text{m}</math></li> <li>像素位深：<math>\geq 12\text{bits}</math></li> <li>帧频：<math>\geq 50\text{fps}</math>（支持可调节）</li> <li>镜头焦距：支持16mm/25mm/35mm焦距支持可选</li> <li>高清相机像素：<math>\geq 1500\text{w}</math></li> <li>▲自稳定系统：需配备高稳云台，两轴2电机，稳定精度<math>\geq 0.1^\circ</math>（需提供第三方计量单位测试报告或计量证书，证书需带CNAS&amp;CMA资质认可标识）</li> <li>机载数据采集系统：CPU：I7, 内存：<math>\geq 16\text{GB}</math>, 硬盘：<math>\geq 1\text{TB}</math></li> <li>远程智控系统：通过大疆无人机遥控器可实现实时图谱查看，远程智能控制等通过地面实时数据平台实时观测飞行器采样点并可利用地面端设置采集的航线预览；辅助相机可实时可见、监控拍摄效果，动态实时显示高光谱图像及光谱曲线；（需提供软件功能界面截图佐证）</li> <li>▲天顶光：适配天顶光检测模块，无需漫反射标准板即可计算反射率光谱。</li> <li>高光谱数据预处理软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高光谱数据预处理功能：具有文件管理、图层管理、伪彩色显示、DN值及光谱曲线显示、数据立体裁剪拼接、数据翻转与旋转、暗背景扣除、图像去噪、数据校正、数据降维、波段运算、目标监督分类功能；具有高光谱图像整编功能，包括数据格式转换、</li> </ol> </li> </ol>

序号	采购内容	单位	数量	技术参数
				<p>数据存储及类别管理、数据信息标注、数据关联功能；</p> <p>(2) 图像拼接与几何校正功能：具有正射影像拼接、高光谱图像拼接、几何校正等功能。具有至少2种高光谱数据拼接方式，并支持基于第三方正射影像对高光谱数据进行几何校正（需提供软件功能界面截图佐证）</p> <p>(3) ▲常用植被指数计算功能：无需第三方软件即可计算：归一化植被指数 (NDVI)、比值植被指数 (RVI)、增强植被指数 (EVI)、大气阻抗植被指数 (ARVI)、红边归一化植被指数 (NDVI 705)、改进红边比值植被指数 (mSR 705)、改进红边归一化植被指数 (mNDVI 705)、Vogelmann 红边指数 (VOG1、2、3)、光化学植被指数 (PRI)、结构不敏感色素指数 (SIPI)、归一化氮指数 (NDNI)、植被衰减指数 (PSRI)、类胡萝卜素反射指数1 (CRI1)、类胡萝卜素反射指数2 (CRI2)、花青素反射指数1 (ARI1)、花青素反射指数2 (ARI2)、水波段指数 (WBI)、归一化水指数 (NDWI)、水分胁迫指数 (MSI)、归一化红外指数 (NDII)、归一化木质素指数 (NDLI)、纤维素吸收指数 (CAI) 等20种以上植被指数计算。（需提供软件功能界面截图佐证）</p> <p>(4) 多参数水质反演算法：无需第三方软件即可计算叶绿素、总氮、总磷、氨氮、高锰酸盐指数、悬浮物、溶解氧等至少7种以上常见水质参数的反演</p> <p>(5) 颜色和色差算法：软件支持光谱数据到X, Y, Z空间转换，支持高光谱数据到L, a, b值转换和 <math>\Delta E</math> 的计算</p> <p>(6) ▲地物分类算法：软件包含高光谱影像地物分类、异常探测与单类识别算法，每类算法不少于2种，一共不少于6种；每种算法包含至少1种统计学算法和1种深度学习算法（需提供软件功能界面截图佐证）</p>

## 二、商务部分

### 1 到货或服务完成的时间

合同签订后 3 个月，免费运输、安装、调试以及免费操作培训。

### 2 质保期

产品质保期自验收合格后 12 个月。

## 第 16 包

### 一、采购需求一览表

序号	采购内容	单位	数量	技术参数
1	水力多参数智能获取系统	套	1	<p><b>1. 井中水文地球物理采集模块</b></p> <p>1、★配套提供4象限SCR型（带电流限制）控制系统；</p> <p>2、回收动力最低可达到1/4马力</p> <p>3、0至26米/分钟的速度进行往复采集；</p> <p>4、负载：达到50公斤</p> <p>5、★控制系统需包含正交200脉冲/圈标准深度编码器</p> <p>6、★调速器、自动排缆器、数字深度测量、三角力矩支撑平衡系统、紧急制动等功能、应急开关；</p> <p>7、★提供不低于2000m、直径小于0.125动力线缆；</p> <p>8、★提供不小于2000m、直径3.17mm数字信号传输采集线缆</p> <p>9、★离轴公差控制在：向左10°，向右10°，向下12°，向上45°以内。</p> <p><b>2. 地下水文波形智能采集模块</b></p> <p>1、★设备需整体一体化设计，充电和下载数据无需拆卸；</p> <p>2、★整机可达到IP68，高压/水下5.9 MPa密封要求；</p> <p>3、内部供电、外部供电可选；</p> <p>4、★三分量主频要求≤5Hz，其中需配置不低于12个高功能模块（★噪音水平：0.12uV, PG=36db, 0.7uV PG=12db, ★输入阻抗优于20KΩ），共计含有60个单元；</p> <p>5、★具备联合有缆波形智能采集模块进行数据采集的功能；</p> <p>6、★适合野外及恶劣环境的使用便于携带采集仪器重量：&lt;1.7kg（不含电池）；</p> <p>7、★失真值控制在&lt;0.001%；</p> <p>8、具备处理被动源数据功能，记录主动源触发时间功能；</p> <p>9、★AD转换器满足不少于24位工作要求；</p> <p>10、★灵敏度：≥80V/m/s；</p> <p>11、★频带范围：5Hz~800Hz；</p> <p>12、仪器存储空间要求≥32GB，可达到大数据存储要求；</p> <p>13、★同步精度需控制在±10μs以内；</p> <p>14★采样频率可10ms、4ms、2ms、1ms、0.5ms、0.25ms多档可选；</p>

序号	采购内容	单位	数量	技术参数
				15、★动态范围：>124dB； <b>3. 地面地下水储水能力采集模块</b> 1、★可适于野外及严苛环境条件下进行流动测量，主机具备防尘防水功能，要求背光倾斜可抗风阻，做到便携一体化不可拆分，高度小不超过25cm 2、★传感器要求高精度整体融凝石英弹簧； 3、★不接受任何形式的分体控制及设计； 4、★重复测量精度要求<5uGal以内； 5、★动态精度要求<10uGal以内； 6、★读数分辨率可达到≤0.1uGal； 7、配备可拆卸定位系统； 8、★便于野外流动测量重量控制在5.5Kg(包含电池)以内； 9、★便于水下测量改造体积控制在0.014 m <sup>3</sup> 以内； 10、★静态残余漂移要求<20uGal/天；★未补偿漂移要求<200uGal/天； 11、测量范围:全球范围(8000mGal)。
	地下不连续介质扫描系统	套	1	<b>地下不连续介质扫描采集模块，包括：</b> 1、系统工作在声波段、集合相控阵原理 2、系统满足多激发、同向叠加 3、★工作频率要求28-60Hz 4、★28Hz采集模块采集单元不低于6个 5、★60Hz采集模块采集单元不低于6个 6、每组探测至少使用6个模块工作 7、探测深度优于60m 8、配备专用数据分析件 9、★软件具备二维、三维相关解译功能 10、★可支持各向异性弹性波全波形反演

## 二、商务部分

1 到货或服务完成的时间：交货期不过四个月。

2 质保期：该系统整体一年质保，质保期后依照时下规范标准进行售后维修。

3 其他：系统需为成熟产品，需要提供至少 3 份销售合同等相关证明，并根据甲方要求备查执行合同相关系列文件。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校内项目编号：

# 货物采购合同

(国产和进口非免税)

(项目采购)

项目名称：\_\_\_\_\_

货物名称：\_\_\_\_\_

甲 方：\_\_\_\_\_首都师范大学\_\_\_\_\_

乙 方：\_\_\_\_\_

签署日期：\_\_\_\_\_

签署地点：\_\_\_\_\_北京市海淀区\_\_\_\_\_

## 合 同

首都师范大学（甲方）<合同名称>（项目名称）中所需货物委托（招标公司）以\_\_\_\_\_号招标文件在国内公开招标（比选）。

经评标委员会评定<对方单位>（乙方）为中标（成交）人。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 1、 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a. 本合同书
- b. 中标通知书
- c. 招标（比选）文件                      (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
- d. 投标（响应）文件                    (含澄清文件)
- e. 补充协议（如果有）

### 2、货物清单

详见附件一

### 3、合同总价

本合同总价为 ¥<合同金额>元人民币；

人民币大写：<合同金额大写>

分项价格：           详见附件一          

### 4、付款方式

本合同的付款方式为：

- (1) 乙方在合同签订后七天内向甲方提交合同总价 5%的履约保证金。
- (2) 合同签订后，乙方开始供货，甲方在收到履约保证金后一个月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70%。
- (3) 货物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30%。
- (4) 货物验收合格后一年无质量问题及乙方其他违约行为或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后有剩余的，甲方向乙方无息退还全部或剩余履约保证金。

### 5、本合同货物的交货时间及交货地点

时间： \_\_\_\_\_

地点： 首都师范大学

### 6、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署、加盖单位印章并由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买 方： 首都师范大学

乙 方： <对方单位>

(印章)

(印章)

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授权代表(签字)： <对方联系人>

设备负责人(签字)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院系项目负责人(签字) \_\_\_\_\_

联系电话： <对方电话>

项目负责人(签字) \_\_\_\_\_

地址: 北京西三环北路105号

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100048

邮政编码: \_\_\_\_\_

电 话: 68902830

电 话: \_\_\_\_\_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121100004006874031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_\_\_\_\_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紫竹院支行

开户银行: <对方银行>

开户行号: \_\_\_\_\_

账 号: 0200007609088208634

账 号: <对方银行账号>

## 合同一般条款

### 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 1.1 “合同”系指买卖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买卖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它文件。
- 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卖方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买方应付给卖方的价格。

- 1.3 “货物”系指卖方根据合同约定须向买方提供的一切设备、机械、仪表、备件，包括工具、手册等其它相关资料。“服务”系指根据合同约定卖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及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其他类似的服务。
- 1.5 “买方”或“甲方”系指与中标人签订供货合同的单位（含最终用户）。
- 1.6 “卖方”或“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货物及相关服务的中标人。
- 1.7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货物将要运至和安装的地点。
- 1.8 “验收”系指合同双方依据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约定，确认合同项下的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活动。

## 2 技术规范

- 2.1 提交货物的技术规范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投标文件的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买方接受的话)相一致。若技术规范中无相应说明，则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及规范为准。

## 3 知识产权

- 3.1 卖方应保证买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卖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

## 4 包装要求

- 4.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卖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卖方承担。
- 4.2 每件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 5 装运标志

5.1. 卖方应在每一包装箱的四侧用不褪色的油漆以醒目的中文字样做出下列标记:

收货人: \_\_\_\_\_

合同号: \_\_\_\_\_

装运标志: \_\_\_\_\_

收货人代号: \_\_\_\_\_

目的地: \_\_\_\_\_

货物名称、品目号和箱号: \_\_\_\_\_

毛重 / 净重: \_\_\_\_\_

尺寸(长×宽×高以厘米计): \_\_\_\_\_

5.2 如果货物单件重量在 2 吨或 2 吨以上, 卖方应在每件包装箱的两侧用中文和适当的运输标记, 标明“重心”和“吊装点”, 以便装卸和搬运。根据货物的特点和运输的不同要求, 卖方应在包装箱上清楚地标有“小心轻放”、“防潮”“勿倒置”等字样和其他适当的标志。

## 6 交货方式

6.1 交货方式一般为下列其中一种, 具体在合同特殊条款中规定。

6.1.1 现场交货: 卖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 将货物运抵现场。有关运输和保险的一切费用由卖方承担。卖方交由承运人运输的货物, 货物在运输途中遭遇毁损、灭失的风险由卖方承担。所有货物运抵现场的日期为交货日期。

6.1.2 工厂交货: 由卖方负责代办运输和保险事宜。运输费和保险费由买方承担。运输部门出具收据的日期为交货日期。

6.1.3 买方自提货物: 由买方在合同规定地点自行办理提货。提单日期为交货日期。

6.2 卖方应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期 7 天以前以电报或传真形式将合同号、货物名称、数量、包装箱件数、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和备妥交货日期通知买方。同时卖方应用挂号信将详细交货清单一式 6 份包括合同号、货物名称、规格、数量、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包装箱件数和每个包装箱的尺寸(长×宽×高)、货物总价和备妥待交日期以及对货物在运输和仓储的特殊要求和注意事项通知买

方。

- 6.3 在现场交货和工厂交货条件下,卖方装运的货物不应超过合同规定的数量或重量。否则,卖方应对超运部分引起的一切后果负责。

## 7 装运通知

- 7.1 在现场交货和工厂交货条件下的货物,卖方通知买方货物已备妥待运输后 24 小时之内,应将合同号、货名、数量、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发票金额、运输工具名称及装运日期,以电报或传真通知买方。

- 7.2 如因卖方延误将上述内容用电报或传真通知买方,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损失应由卖方负责。

## 8 保险

- 8.1 如果货物是按现场交货方式或工厂交货方式报价的,由卖方按照发票金额的 110% 办理“一切险”;如果货物是按买方自提货物方式报价的,其保险由买方办理。

## 9 付款条件

- 9.1 付款条件见合同正文。

## 10 技术资料

- 10.1 合同项下技术资料(除合同特殊条款规定外)将以下列方式交付:

合同生效后 30 天之内,卖方应将每台设备和仪器的中文技术资料一套,如目录索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指南、维修指南和 / 或服务手册和示意图寄给买方。

- 10.2 另外一套完整的上述资料应包装好随同每批货物一起发运。

- 10.3 如果买方确认卖方提供的技术资料不完整或在运输过程中丢失,卖方将在收到买方通知后 7 天内将这些资料免费寄给买方。

## 11 质量保证

- 11.1 卖方须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等的要求。
- 11.2 卖方须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须具有符合质量要求和产品说明书的性能。在货物质量保证期之内，卖方须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 11.3 根据买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结果或委托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发现货物的数量、重量、质量、规格、型号、批次等与合同不符；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在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买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卖方在收到通知后 3 天内应负责为买方更换符合合同约定的货物；或者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 11.4 如果卖方在收到通知后 3 天内没有重新供货或者弥补缺陷，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
- 11.5 除“合同特殊条款”规定外，合同项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起 12 个月。

## 12 检验和验收

- 12.1 在交货前，中标人应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文件。该文件将作为申请付款单据的一部分，但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量的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
- 12.2 货物运抵现场后，买方应在 7 日内组织验收，并制作验收备忘录，签署验收意见并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 12.3 买方有在货物制造过程中派员监造的权利，卖方有义务为买方监造人员行使该权利提供方便。
- 12.4 制造厂对所供货物进行机械运转试验和性能试验时，中标人必须提前通知买方。

## 13 索赔

- 13.1 如果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重量、规格、型号、性能等与合同不符，或在

第 11.5 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买方有权向卖方提出索赔，卖方应当向买方承担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退货、更换货物、维修、减少价款、赔偿买方损失等违约责任。卖方不得以“责任应由保险公司或运输部门承担”作为抗辩理由。卖方向买方承担完毕违约责任之后，如果该损失属于保险理赔范围的或者运输部门对于造成该损失存在过错的，卖方有权向其追偿。

13.2 在根据合同第 12 条和第 11.5 条规定的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卖方对买方提出的索赔负有责任，卖方应按照买方提出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3.2.1 如果该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重量、规格、型号、性能等与合同不符，卖方又拒绝履行更换货物的义务，则买方有权拒收该货物或者退货，即买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卖方应将全部货款退还给买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包括直接损失和和间接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

13.2.2 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买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经买卖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或由有权的部门评估，以降低后的价格或评估价格为准。

13.2.3 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 / 和修补缺陷部分，卖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 并负担买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卖方应按合同第 11 条规定，相应延长该货物整体的质量保证期。

13.2.4 在该货物的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该货物发生质量问题，卖方应在接到买方通知后 24 小时之内派人前来维修，如果该质量问题属于验收期间无法检验出的隐蔽瑕疵或者该质量问题经过卖方三次维修仍旧无法修复的，则买方有权要求解除本合同并退货，卖方应将全部货款退还给买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包括直接损失和和间接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间接损失不仅包括该合同履行后能够给买方带来的可期待利益，同时间接损失还包括该货物出现质量问题给买方造成的其他间接损失，例如由该货物质量问题引发的停电或短路造成的其他设备损坏或者信息数据丢失等。

13.3 如果在买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15 天内, 卖方未作答复, 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卖方接受。如卖方未能在买方提出索赔通知后 15 天内或买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 按照本合同第 13.2 条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 买方将从合同款或从卖方开具的履约保证金保函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 买方有权向卖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补偿。

## 14 迟延交货

14.1 卖方应按照“货物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规格”中买方规定的时间表交货和提供服务。

14.2 如果卖方无正当理由迟延交货, 买方有权提出违约损失赔偿并有权要求解除合同。

14.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 如果卖方遇到不能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 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货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买方。买方收到卖方通知后, 认为其理由正当的, 可酌情延长交货时间。

## 15 违约赔偿

15.1 除合同第 16 条规定外, 如果卖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 买方可要求卖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周迟交货物或未提供服务交货价的 0.5% 计收。但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迟交货物或没有提供服务的合同价的 5%。一周按 7 天计算, 不足 7 天按一周计算。如果达到最高限额, 买方有权解除合同。

## 16 不可抗力

16.1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 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 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 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16.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尽快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 并在事故发生后 15 天内, 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另一方。

16.3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 双方应通过协商在 15 日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 合同终止。

## 17 税费

17.1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

## 18 合同争议的解决

18.1 因合同履行中发生的争议，可通过合同当事人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向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19 违约解除合同

19.1 在卖方违约的情况下，买方可向卖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解除合同。同时保留向卖方追诉的权利。

19.1.1 卖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买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货物的；

19.1.2 卖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19.1.3 买方认为卖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

19.1.3.1 “腐败行为”和“欺诈行为”定义如下：

19.1.3.1.1 “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买方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

19.1.3.1.2 “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以谎报事实的方法，损害买方的利益的行为。

19.2 在买方根据上述第 19.1 条规定，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之后，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同意的方式，购买与未交付的货物类似的货物或服务，卖方应承担买方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部分解除合同的，卖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 20 破产终止合同

20.1 如果卖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时，买方经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审批后，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通知卖方，提出终止合同而不给卖方补偿。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不影响买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 21 转让和分包

21.1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让。

21.2 经买方和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事先书面同意卖方可以将合同项下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分包后不能解除卖方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接受分包的人与卖方共同对买方连带承担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 22 合同修改

22.1 买方和卖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但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如必须对合同条款进行改动时，当事人双方须共同签署书面文件，做为合同的补充，并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 23 通知

23.1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也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 24 计量单位

24.1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 25 适用法律

25.1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 26 履约保证金

26.1 卖方应按合同约定的方式向买方提交履约保证金。

26.2 履约保证金用于卖方承担违约责任。

26.3 履约保证金应使用本合同货币，按下述方式之一提交：

A. 买方可接受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和营业的银行，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附件8），或其他买方可接受的格式。

B. 支票、汇票或现金。

26.4 如果卖方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买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质量保证期结束后三十(30)天内，买方将把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卖方。

## 27 合同生效和其它

27.1 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内容的确定应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为基础，不得违背其实质性内容。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买方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合同将在双方签字盖章并由卖方提交履约保证金后开始生效。

27.2 本合同一式九份，具同等法律效力。买方执七份，卖方执一份。北京市政府采购办公室备案一份（电子版），招标代理机构存档一份。

## 合 同 特 殊 条 款

合同特殊条款是合同一般条款的补充和修改。如果两者之间有抵触，应以特殊条款为准。合同特殊条款的序号将与合同一般条款序号相对应。

### 1、 定义

1.5 买方或“甲方”：本合同买方系指：首都师范大学。

1.6 卖方“乙方”：本合同卖方系指：<对方单位>。

1.7 现场：本合同项下的货物运至、安装和运行地点位于：首都师范大学。

### 6、 交货方式

6.1 本合同项下的货物交货方式为：现场交货。

10、技术资料：包括每台设备和仪器的中文技术资料一套，如目录索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指南、维修指南和 / 或服务手册和示意图等。

### 11、质量保证（详见附件二、售后服务承诺）：

11.3 卖方在收到通知后 3 天内应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11.4 如果卖方在收到通知后 3 天内没有弥补缺陷，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

11.5 合同项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起   个月。

### 12、 检验和验收：

### 13、 索赔：

13.3 索赔通知期限：15 天。

### 16、 不可抗力：

16.2 不可抗力通知送达时间：事故发生后 15 天内。

甲 方： 首都师范大学 乙 方： <对方单位>

(印章)

(印章)

设备负责人(签字) \_\_\_\_\_

院系项目负责人(签字): \_\_\_\_\_

项目负责人(签字) \_\_\_\_\_

授权代表(签字): <对方联系人>

### 附件一、货物清单

甲 方： 首都师范大学 乙 方： <对方单位>

(印章)

(印章)

设备负责人(签字) \_\_\_\_\_

院系项目负责人(签字): \_\_\_\_\_

项目负责人(签字) \_\_\_\_\_

授权代表(签字): <对方联系人>

### 附件二、售后服务承诺

乙 方： <对方单位>

(印章)

授权代表(签字): <对方联系人>

附件三、中标（成交）通知书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 投 标 文 件

## （ 资 格 证 明 文 件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实质性格式）

###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 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 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等规定，特就本单位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申报如下，并承担申报不实的责任。

#### 1. 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适用：

投标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姓名	
单位负责人姓名	
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投资人名称及出资比例	

投标人的非控股股东/投资人 名称及出资比例	
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被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备注：	

注：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 本条所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

3) 本条所指控股关系指单位或股东的控股关系。控股股东指：

a. 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

b. 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不足百分之五十，但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4) 本条所指管理关系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

5) 本条所指的控股、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控股或管理关系。

6) 如无相关情况，请在相应栏填写“无”。

7) 适用于“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的必须填写，如不填写视为实质性不响应；不适用的填写“/”。

**2. 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社会团体法人适用：**

投标人名称	
单位负责人姓名	
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投资人名称及出资比例	

投标人的非控股股东/ 投资人 名称及出资比例	
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被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备注：	

注：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 本条所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

3) 本条所指控股关系指单位或股东的控股关系。控股股东指：

a. 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

b. 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不足百分之五十，但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4) 本条所指管理关系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

5) 本条所指的控股、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控股或管理关系。

6) 如无相关情况，请在相应栏填写“无”。

7) 适用于“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社会团体法人”的必须填写，如不填写视为实质性不响应；不适用的填写“/”。

3. 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适用：

投标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姓名	
控股投资人名称及出资比例	
非控股投资人名称及出资比例	

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被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备注：	

注：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 本条所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

3) 本条所指控股关系指单位或股东的控股关系。控股股东指：

a. 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

b. 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不足百分之五十，但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4) 本条所指管理关系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

5) 本条所指的控股、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控股或管理关系。

6) 如无相关情况，请在相应栏填写“无”。

7) 适用于“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的必须填写，如不填写视为实质性不响应；不适用的填写“/”。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 2-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具有上述证明文件，建议在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如供应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4）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如供应商为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联合协议》；上述文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 （5）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 《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分包内容。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6）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

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2-1-1 中小企业声明函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格式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

<sup>1</sup>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4 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复印件（如有）

##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 投标文件

## （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 投标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 (1) 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个日历日。
- (2) 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 (3) 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 (4) 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2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包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大写	小写

注：1. 此表中，每包的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 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3 投标分项报价表

####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备注/说明
1					
2					
3	...				
总价（元）					

注：1. 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 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4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p><b>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b>投标无效</b>）：</b></p> <p><input type="checkbox"/> <b>无偏离</b>（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p> <p><input type="checkbox"/> <b>有偏离</b>（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一列明，否则<b>投标无效</b>；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p>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5 采购需求偏离表 (实质性格式)

####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 **投标无效**。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6 本国产品标准证明文件(如适用)

##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1)<sup>1</sup>,生产厂为(厂名)<sup>2</sup>,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sup>3</sup>。(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sup>4</sup>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sup>5</sup>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

4.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

5.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

## 产品成本占比承诺函

我公司（单位）郑重承诺，我公司已阅读并理解《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据此承诺如下：

为本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为\_\_\_\_\_%。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本承诺函应按包分别提供。
2. 单一产品采购无须提供本承诺函；供应商提供产品全部为本国产品，且提供了《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时，无须提供本承诺函。
3. 当采购项目或单个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且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同时包含本国产品及非本国产品，则供应商除需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外，还需提供本承诺函；否则，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

## 7 中标服务费承诺书（实质性格式）

### 中标服务费承诺书

中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我单位在贵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招标中若获中标（招标文件编号：\_\_\_\_\_），我单位保证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同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以支票或汇票现金形式，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应该缴纳的中标服务费用。

请贵公司收到我单位缴纳的中标服务费后，给我单位开出\_\_\_\_\_（增值税普通发票/增值税专用发票）。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纳税人识别号：\_\_\_\_\_

开户行：\_\_\_\_\_ 账户：\_\_\_\_\_

承诺日期：\_\_\_\_\_

8 投标人资料表（实质性格式）

投标人资料表

单位名称		成立日期				
经营地址		单位性质				
注册资金		传真				
法定代表人		电话				
总经理		邮箱				
上级单位名称		信用等级				
资质等级		上年度营业额				
经营范围	附营业执照复印件					
单位员工概况	合计_____人	高级职称	中级职称	初级职称	技师	
		人	人	人	人	
单位组织架构	请附图					
下属单位情况	请附表					

## 9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

- 1)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以证明中小企业身份。《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 4)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

<sup>1</sup>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 9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 9-1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 注：1. 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2. 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3. 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9-2 业绩一览表和业绩证明文件

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业主单位及联系电话	完成时间

下附业绩证明文件：

9-3 货物说明一览表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序号	货物名称	主要规格及技术参数	数量	产地	品牌	产品质量保证期	备注
	.....						

注：各项货物详细技术性能应另页描述。

投标人名称（盖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9-5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简历表（格式）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职务		职称		学历	
毕业院校及 毕业时间			所学专业		
专业			从事工作年限		
拟在本项目中承担的职务					
资格证书编号					
主要工作经历及业绩：					

### 三、其他

#### 1 通宝函格式

##### 投标保函

保函编号：

查询码：

致：\_\_\_\_\_（以下称“受益人”）

鉴于\_\_\_\_\_（以下称“申请人”）将参加受益人的（工程/物资机械采购、租赁）的投标，开立人基于自愿审慎的原则向受益人开立本独立保函：

一、本保函的最高金额为（大写）人民币\_\_\_\_\_整（¥\_\_\_\_\_）。

二、本保函的有效期间自本保函开立之日起至\_\_\_\_\_（工程/采购/租赁）确定中标单位之日后 28 日（含 28 日）止，受益人或申请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无须通知我方。但无论如何，本保函有效期最晚不超过\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受益人基于下列事由，可以向我方提出书面索赔通知，此书面索赔通知即为开立人据以付款的单据，我方将立即向受益人支付本保函最高金额：

1. 申请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
2. 申请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政策的规定，进行串通投标、围标、骗标；
3. 申请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收到受益人发出的中标通知书后，不能或拒绝按招标文件的要求签署书面合同；
4. 申请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收到受益人发出的中标通知书后，不能或拒绝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5. 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它扣留、不予退还或没收投标保证金或投标保函的情形。

四、本保函为见索即付、不可撤销保函。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我方将在收到受益人的书面索赔通知后\_\_个工作日内，不争辩、不挑剔、不可撤销地立即向受益人支付本保函项下最高金额。

五、受益人的索赔通知应当说明索赔理由，并必须在本保函的有效期间内送达我方，但无需证明索赔事由是否确实恰当。

六、本保函的有效期间届满，或我方已向受益人足额支付本保函的全部金额，我方责任免除。本保函涂改无效，本保函保证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

七、本保函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八、因本保函发生争议协商解决不成，由我行所在地法院管辖。

开立人：\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

2026年 月 日